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113.06.12 第5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3.08.13 第31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25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94065號函核定

113.10.07 發布修正第1、2、3、7、12、14、15、19、20條；增訂第15-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法源)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責單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處理之。

申評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另定之。

第三條 (申訴之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或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規定，於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準用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或行為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四條 (申訴期限)

申訴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之內提出之，逾期不受理。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未提起申訴者，得於不可抗力終止事由後十日內向申評會以書面聲明理由，請求受理。但遲誤申訴期限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者(不包括寒、暑假)，以其休假日之次日代之。

第五條 (申訴方式)

申訴應以申訴書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第六條 (申訴書內容)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申訴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 四、年、月、日。
- 五、證據。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多位學生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檢附代理委任書。

第七條（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由主席進行準備程序，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三名組成準備小組，進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 四、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均得提出關係人建議人選。

準備程序所為之準備事項，應列明書面記錄，並交由申評會幹事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本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過半數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會作成不受理決定。

第八條（原處分單位之義務）

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復及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及申訴人。

原處分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原處分單位逾越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復及相關文件者，申評會得逕為決定。

第九條（申訴撤回）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之一（一事不再理）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等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申訴資格不符或逾期）

申訴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申評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條之一（通知當事人）

申評會於評議開始前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得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評議時限）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一條之一（調查小組）

申評會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評議方式）

評議應秉持中立並採不公開原則。

評議之進行，應先認定該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評議結論包括申訴成立或駁回之理由，應經申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之一（在校肄業之申請）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得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其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本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申請者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該申請者，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評議決定書內容）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 四、評議決定單位。
- 五、年、月、日。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再議）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經委員會確認，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申請再議，並副知申評會。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處分單位於三日內提供。

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收到原處分單位之補充資料，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

校長接獲再議申請書後，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申評會於接獲校長再議之裁示時，應通知再議申請人及申訴人，開始再議程序。

申評會再議之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評議效力）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訴願與訴訟）

申訴人遭受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復學處理）

因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或處理程序如下：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不能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因已入營而不能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八條（訴訟效力）

在申訴程序進行中，申訴人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性別平等、校園霸凌申訴）

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5.06.15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會通過
- 85.09.06 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85515350號函核定
- 85.10.19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85.11.19 （85）校學字第18531號公告發布施行
- 95.06.1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95.07.21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7677號函核定
- 96.01.1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96.02.0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017549號函核定
- 96.03.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報
- 98.06.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98.07.03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80111557號函核定
- 99.03.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05.04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71188號函核定
- 102.03.12 第275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4.2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4475號函核訂
- 104.07.28 第2868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08.3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16603號函核定